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畢業典禮校外競賽優異獎給獎辦法

115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肯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校外競賽，並有優異或傑出表現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校外競賽，並有獲獎事實者。
- 三、本辦法所稱校外競賽，其採認原則如下：
 - (一) 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校外競賽，得直接列為採認競賽。
 - (二) 非屬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須由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或承辦處室，於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會議召開前二週提出，經審查會認定其競賽性質、規模及評選機制具教育意義與公正性者，始得列入採認。
- 四、獎項類別：本獎項依競賽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 語文及社會科學競賽優異獎：語文表達、閱讀、寫作、演說、社會科學等相關競賽。
 - (二) 數理競賽優異獎：數學、自然科學、資訊、工程、科技等相關競賽。
 - (三) 藝術競賽優異獎：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設計等相關競賽。
 - (四) 體育競賽優異獎：各類體育運動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依獲獎作品主題相關性擇一類別採計。
- 五、名額與代表：每一類別以遴選一名受獎學生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由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委員會調整名額。
- 六、遴選原則：各類別獲獎學生之遴選，以學生於在學期間校外競賽獲獎次數為主要依據，並得綜合考量下列事項：競賽性質與內容、競賽規模與層級、獲獎名次或等第、整體參賽表現與對校譽之貢獻。
- 七、名單提供與審查方式
 - (一) 各類競賽遴選名單，由本校各類競賽業務承辦單位或相關學科教師於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會議召開前二週提出。
 - (二) 由訓育組彙整名單後，提送畢業生受獎名單審查會議進行審查，經會議確認後，核定各類別獲獎學生名單。
- 八、獎勵方式：得獎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並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